

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

(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)

2020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公布

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)

《条例》对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小企业的合同订立、资金保障、支付方式等作出规定，规范付款期限，明确检验验收要求，规定不得以负责人变更、等待验收、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，并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，公开或公示，设定了违约拖欠投诉处理、失信惩戒、处分追责等，该《条例》的颁布施行无疑是为中小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。

一、《条例》所涉相关概念

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，人员规模、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，包括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。

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的规定，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：

1、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
2、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

二、《条例》适用范围

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，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
三、《条例》亮点解读

1、付款期限

机关、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应当自货物、

工程、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；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。

2、逾期支付应承担利息

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。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，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；未作约定的，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。

3、禁止垫资施工

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的，将对机关、事业单位追究责任。

4、禁止滥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工程款

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，履行内部付款流程，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、决算审计等为由，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。

5、票据支付时，不得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

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，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、合理约定，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，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。

6、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

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7、保证金可以采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

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。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，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。

8、交易条件应公平、合理

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、方式、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，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

货物、工程、服务款项。

9、保证金收取限制

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工程质量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，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。

10、支持应收账款担保融资

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，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，支持中小企业融资。

11、逾期未付的社会公示制度

机关、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、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
原文：

